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★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★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唐传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305,229,05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7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1,963,9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杜晓堂律师和蒋鹏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经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305,229,055	305,170,155	58,900	0	99.98%

2、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305,229,055	305,229,055	0	0	100%

3、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305,229,055	305,229,055	0	0	100%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杜晓堂律师和蒋鹂然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9月7日